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3/28 12:55:4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 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 - (三) 遴選標準：
 - 1、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 - 2、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 - 3、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 - 4、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 - 5、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 - (四) 遴選方式：
 - 1、 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 - 2、 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 - (五) 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- 三、 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。